

土地督察大幕开启

紧随京沪 国家土地督察再控七省会



土地督察制度主要是监督地方政府,防止囤地反弹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李和裕

“部党组决定:樊志全任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局长;张乃贵任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局长。”昨天,国土资源部官方网站一则简短的消息,标志着我国土地督察的管理架构正在形成。

记者从国土资源部获悉,除京沪两大土地督察局局长正式上任外,沈阳、南京、济南、广州、武汉、成都、西安7个土地督察

局也将成立。在此基础上,国家土地督察9大地方局的工作重点也会渐渐清晰。

将行全国统一挂牌

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国家土地副总督察甘藏春昨天向记者表示,国家土地督察的各方面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边组建边工作,早些时候就已经开始了。”仍兼任国土资源部地籍司司长的国家土地督察北京局局长樊志全也告诉记者。

就在北京、上海两位督察局局长接到任命的前一天(11月27日),正在组建的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已经分几路前往北京、河北、福建、厦门开展工作,这也标志着社会关注的国家土地督察活动正式启动。

“从深层含义上看,土地督察局与地方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目标一致、利益一致,即贯彻土地管理基本国策和宏观调控政策,依法管好用好土地。”樊志全表示。

而在上海,记者昨天也了解到,同时担任国土资源部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职务的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局长张乃贵也于11月中下旬就进驻上海,开始相关筹备工作。同时,日前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还协同国家土地督察办公室、国土资源部地籍司等到上海市房地资源局指导土地清查、信息管理、执法监察等工作。

同时,记者获悉,国土资源部将向地方派驻北京、沈阳、上海、南京、济南、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共9个国家督察局地方

局,他们目前开展的工作仍比较低调,但很快会进行全国统一挂牌,届时全局的工作重点也会很快浮出水面。

紧盯地方用地

根据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办发[2006]50号文,国务院明确授权国土资源部设立国家土地督察及其办公室,并将向地方派驻国家土地督察局,以组织实施国家土地督察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表示,建立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有利于加强土地监管,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业内专家也指出,土地督察制度将是一个长效机制,主要是监督地方政府的土地违法行为,防止囤地反弹。

而相关统计还显示,全国每年发生的土地违法案件都在上万件,全国各级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也都在上万件。其中,1999年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违法用地的案件所占比例将近20%,涉及土地面积达到60%。“中央政策

与地方落实的脱节是中国土地管理一大问题,土地督察制度其本质就是中央在收权。”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表示,“这一点似乎在50号文中就可以看出来。”

根据50号文的规定,土地督察局可以适时向其督察范围内的有关省市派出国家土地督察专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巡视与督察,各土地督察局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纠正意见。

“前一阶段土地督察局奔赴北京、河北、福建、厦门开始的只是初步调查,重点是与地方政府沟通交流,如同试水、拉练,一方面是进一步清晰国家土地督察制度的框架和内涵,另一方面也使新任的土地督察人员对土地督察的工作职责达成共识。”有关人士介绍,“不过,有关负责人也向一些地方政府明确提出,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审批管理中仍然暴露出一些问题,会督促尽快加以研究解决。”

新农村建设再提“量力而行”

发改委副主任杜鹰表示,新农村建设目前出现了重复建设、投资浪费、违背农民意愿等问题

□本报记者 于祥明 阮奇

近一年来,在新农村建设开局良好、进展顺利的同时,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工作中急于求成、搞形式主义,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出现了重复建设、投资浪费,甚至违背农民意愿等问题。这是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日前表示的。他同时呼吁,建设新农村,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针对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种种不和谐音符,发改委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

杜鹰表示,农村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改善的物质基础,目前我国农村基础设施的确比较薄弱,与城市相比存在巨大差距。

据记者了解,为加强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月5日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示,今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农业、农村、农民)的支出将达到3397亿元,比上年增长422亿元,增长14%。

对于本次发布的《意见》,杜鹰表示,《意见》重点是对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三个既要、三个又要”的要求:一是既要立足当前,明确阶段

性具体目标,有步骤、有计划地加以推进,又要着眼长远,体现前瞻性,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趋势;二是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三是既要突出建设重点,又要防止把新农村建设成为新村建设。

《意见》同时提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对项目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

和监督权。

据了解,今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并要求“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加重农民负担”。

不同地区农村建设应不同规划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新农村建设绝对不是新农村建设。”农村问题专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研究员张忠法昨日向上海证券报表示,新农村建设的更深层次含义,必须和城市化结合起来。一项资源配置或者是政策方案,除了考虑到在农村的农民,还要更多看到进城务工农民他们需要什么样的公共服务和政策。

据记者了解,徐林是在第七届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与政策论坛作人上表示的。徐林认为,把更多的资源,特别是公共资源能够投入到农村去,这的确是一种理解,但他也表示,中国的新农村建设是发生在城市化加速的大背景下,现在在1.5亿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因为城乡有着巨大的差距,有着巨大的城市化的动力,所以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他们可能还是要离开农村到城市去就业,甚至是去居住。

加大城市公共政策扶持

徐林表示,此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有的公共政策,可能既兼顾到进城农民的需要,又考虑到还在农村继续务农的农民的需要。在制定决策时,不但要考虑到在农村农民的利益,还要考虑到进城务工农民的利益。

对此,张忠法认为也表示,必须考虑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六个新理念”,即以城镇规划的理念统筹我国城、镇、村的规划建设体系;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以新型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工业化;以长期治理和节约的理念统筹搞好新农村的各项建设;以创新的理念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以诚信、公平、公正文明的理念建设和谐农村。

加大城市公共政策扶持

徐林表示,此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有的公共政策,可能既兼顾到进城农民的需要,又考虑到还在农村继续务农的农民的需要。在制定决策时,不但要考虑到在农村农民的利益,还要考虑到进城务工农民的利益。

对此,张忠法认为也表示,必须考虑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六个新理念”,即以城镇规划的理念统筹我国城、镇、村的规划建设体系;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以新型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工业化;以长期治理和节约的理念统筹搞好新农村的各项建设;以创新的理念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以诚信、公平、公正文明的理念建设和谐农村。

对此,张忠法认为也表示,必须考虑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在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六个新理念”,即以城镇规划的理念统筹我国城、镇、村的规划建设体系;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以新型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工业化;以长期治理和节约的理念统筹搞好新农村的各项建设;以创新的理念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以诚信、公平、公正文明的理念建设和谐农村。

徐林表示,此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有的公共政策,可能既兼顾到进城农民的需要,又考虑到还在农村继续务农的农民的需要。在制定决策时,不但要考虑到在农村农民的利益,还要考虑到进城务工农民的利益。



图为江苏省大丰市农村公路建设现场 资料图

相关报道

新农村建设谨防三个误区

第一个误区:在传统管理体制惯性作用下,出于对政绩的追求,急于求成,搞典型、搞模式、搞一刀切,使新农村建设陷入花架子的误区。

不同的地缘环境,决定不同的发展次序和不同模式。比如东部大部分地区的新农村建设,是在已经完成农村城镇化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如何上升到更高层次新的平台的问题;西部大部分地区则需要从满足生存需要最基本建设进行。

面对如此多样化、差异性大的中国农村实际,在新农村建设中,最需要注意的第一件事,是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标准。

第二个误区:在小农经济思维的误导下,将建设新农村看成是脱离城乡协调发展的孤立活动,陷入自给自足的误区。

在目前的农村建设实际中,有几种倾向值得注意。如在建设新农村的名义下,通过行政命令和利益诱导,使农民将艰难形成的资金积累投入到统一规划的农村住宅建设上来,使农民初步完成的原始积累,再次成为农民自我复制、自我固化的“笼子”;在发展农村教育体系上,出于满足自给体系的需要,违背目前出现的农村教育资源向城镇集中的趋势,违背教育规模效应,出现村村搞学校、村村办不好的重复投资。

第三个误区:把新农村建设简单看成是农村的城市化与现代化,使新农村建设成为新一轮破坏中国农村原生态文化的运动。

中国农村作为中国民族文化和本土文化的载体之一,决定了中国新农村建设的也必须要解决好中国农村的本土文化与现代技术文明有机结合的问题。但在对农村城镇化简单的理解下,却有可能出现将城市的广场、街道、绿化、建筑风格等,不加选择地搬到农村,或是在计划经济陈旧思维的束缚下,强行推行统一标准和风格的农村建设规划,使新农村成为千人一面的新村。(农民日报)

朝核会谈:挑战重重渐进求同

两日内双边会谈已达17场

□本报记者 薛黎

于18日复会的朝核问题六方会谈过去两天已进行了17场双边会见。据新华社报道,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昨天表示,会谈是渐进的过程,各方在不断加强接触、增进了解、寻求共识、积累共同点、缩小分歧的过程中逐步向前迈进,“只要它能够开下去,我们朝着半岛无核化的方向前进就多了一个机会,多了一份希望。”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麦科马克此前则在新闻发布会上说,虽然会谈开启困难,但是美国对会谈取得进展依然抱有希望。麦科马克称,尽管朝鲜方面提出的谈判要求很高,但是并不排除会谈能很快取得成果的可能性。

此间专家认为,在各方积极寻求共识的基础上,实现朝鲜非核化道路上仍有重重挑战。

中国人民大学美国研究所所长时殷弘对记者表示,朝鲜返回六方会谈是在国际压力之下的选择,出发点是削弱现有的制裁,阻止更严厉的制裁,并试图争取有核地位获得承认。

就朝鲜以有核国姿态向美国提出共同核裁军的要求,时殷弘认为,这说明朝鲜没有表现出非核化的足够诚意,而事实上,只要朝鲜迈出切实、可验证的非核化步伐,那么相关

国家都愿意作出比以往承诺的更大的补偿,金融制裁取消也指日可待。

昨天下午,美朝双方代表团已在美驻华使馆开始就金融制裁问题进行磋商,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秦刚称,就是否成立金融制裁问题专门工作组,双方尚未达成一致。中方则希望有关方面能够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使这个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陶文钊看来,朝鲜非核化如不解决,金融制裁问题很难取得进展。但美方也应采取更务实态度,澳门汇业银行遭冻结的2400万美元中至少有一半是朝鲜的正常商业收入,美国或许可以取消对这部分资金的冻结,以换取朝方让步。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常务副院长沈丁立进而指出,朝鲜非核化的核心是朝鲜需要除核武器以外的另一种安全发展模式,朝方始终认为,美国或许可以取消对这部分资金的冻结,以换取朝方让步。

“金融制裁只是影响朝核问题的因素之一。”沈丁立表示,美国与朝鲜谈判的王牌还包括了如果朝鲜实现非核化,美朝将可能恢复正常经贸关系,外交关系也可正常化,不如此,美国盟国与朝鲜正常的经贸关系也会获得全方位的发展。

发改委:明年项目申报须设节能篇

□本报记者 阮晓琴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出通知,从明年1月1日起,报送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必须按相关要求编制节能分析篇(章),否则,发改委将不予受理。

发改委能源研究所高级顾问、研究员周凤起教授认为,这是

鼓励节能的又一个措施。

“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更不得开工建设。”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或不按照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建设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给予处罚。

另外,评估单位和批复必须包括项目节能状况的意见。

前11个月查办商业贿赂案8593件

涉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632人

□综合新华社电

2006年1月至11月,中国检察机关在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中,共立案查办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8593件,一批涉案金额大、涉案范围广、涉案人员多的大案要案被依法查处。

记者从19日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了解到,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32369件38457人,其中大案17449件,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632人,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职务犯罪案件的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继续上升,撤案率继续下降。检察机关还积极介入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严肃查处了一批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严重失职渎职的犯罪案件。

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要求,2007年,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着力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下功夫,着力在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上下功夫,着力在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上下功夫,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同时,贾春旺强调,2007年,全国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打黑除恶斗争,特别是要严惩那些危害农村稳定、侵犯农民利益的黑恶势力犯罪。“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要从严打击,决不手软。”

劳动保障部门提醒:探亲假需防“过期作废”

□据新华社电

享受探亲假是身在异乡的劳动者的一份权利。临近年终,劳动保障部门提醒,探亲假有特定的时间限制,劳动者如果主动放弃,过期后将不能要求补偿或补休。

上海劳动保障咨询热线近日接到不少劳动者来电,询问有关探亲假的问题。有的年轻白领表示年底工作忙任务重,难以抽出时间回家探望父母。对此,有关专家提醒说,探亲假如果自动放弃,就会“过期作废”。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凡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不住在一起,又不能与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亲待遇。其他性质的用人单位如

愿意给员工探亲假也是可以的。

劳动者的探亲假期主要有三种: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在当年不能给职工假期的,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上述假期均包括工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单位还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给路程假。

上海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专家指出,劳动者如果超出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条件限制,自动放弃探亲假,将不能向单位要求补偿或补休。但有有的用人单位无故阻止劳动者享受应有的探亲假权利,甚至处罚探亲劳动者,是一种违法行为。